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出一項建議，以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該項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

- (a) 反映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項下規定之變動；
- (b) 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使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
- (c) 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例，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袁寶玉先生(「袁先生」)將自願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袁先生已表明，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